

关于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5 号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为 0。同时，根据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你公司设备租赁收入为 72.85 万元，商品销售收入为 53.98 万元。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结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2、本年度你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99.3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5,799.94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5.10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4.26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20.69 万元，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800.00 万元。请你公司：

（1）分别列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坏账产生原因，合作年限以及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

情况。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亦核销在建工程资产 3,763.3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核销资产的具体内容、原因, 以及同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3、报告期末, 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2 亿元, 其中银行存款为 4.09 亿元。上一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14 亿元, 其中银行存款为 4.07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收入为 219.10 万元, 同比上一年度利息收入 571.35 万元, 下降 61.65%。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款利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收入确认是否合理。请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受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 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0, 研发人员数量为 0, 上年同期, 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1163.68 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为 41 人。你公司称是由于新的研发项目尚未开展所致。请你公司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模式, 现有研发项目进度及研发人员的聘任情况, 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模式,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产生研发费用且研发人员数量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 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为 3.86 亿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65.46%, 其中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分别占比为 39.67%、19.0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过去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并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销售依赖。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0 日